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190051

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512021340710

样品中文名称 速蒂姿清透膏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声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路科技创新中心二期二楼

检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路科技创新中心二期二、三、四楼

邮政编码：528415

联系电话：0760-22833371（咨询）、22833582（投诉）

投诉邮箱：tousu@lccert.com

CMA 证书编号：2016192457B、201719001605

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40710

第 1 页/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清透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74 支, 3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27A04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26
受理日期	2021 年 9 月 8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 年 9 月 14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 491 号 3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 491 号 3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何国辉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

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40710

第 2 页/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清透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4支, 3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27A04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26
受理日期	2021年9月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14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 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 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何国辉

2021年9月14日



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40710

第3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清透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66支,3g/支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27A04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26
受理日期	2021年9月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11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何国辉

2021年9月14日

